**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做好**

 **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评选奖励工作的实施细则**

“上海市育才奖”是为鼓励本市长期从事高教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由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于1995年设立的。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奖励活动，对于提高本市高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地位、调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性、推进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就做好 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奖励工作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1. 奖励名额与分配原则

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奖励名额原则上根据各高校上一年度在职教职工总数按比例分配。

二、奖励范围对象与评选条件

１.奖励范围对象

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范围与对象是在本市高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、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。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。

２.评选条件

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凡受表彰的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获得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2）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3）善于探索高校教育、教学规律，在高教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4）在高校管理体制改革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、后勤服务、学校建设方面具有开拓、创新、进取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三、评选、申报的方法与程序

1.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的评选做到在医学院内“事前公告，事后公示”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。

2.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并成立评审小组，将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向教职工作广泛宣传，民主评选，公正推荐，以增强评选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严格评选程序，推荐人选确定后，予以公示，最后经医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。

四、本《实施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人事处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处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